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五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21日(第十五批)交办我市的14件信访件,截至6月27日,已办结2件。其中,经查属实的13件,不属实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413	八公山镇蔡岗村九队有一户姓刘居民在公共区域盖厕所,气味难闻,希望拆除厕所。	八公山区	大气	经调查,八公山区八公山镇蔡岗村九队位于长江南贸新区东侧区域,该队共有居民82户。经现场核实,信访件反应的“刘姓居民”家住沿沿路东侧某巷内120米处,该户居民在院墙外建有一间杂物间。2025年6月21日现场走访核查发现,该处杂物间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其内存放有板凳、水桶、笤帚、尿盆等杂物,产生少量异味,但未发现旱厕、马桶等设施。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宣传教育,引导村民文明如厕,营造良好农村人居环境。	1.督促该居民做好杂物间清理保洁工作。 2.督促蔡岗村村委会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引导村民文明如厕。	否	无
2	LD202500422	潘集区平圩镇丁隐村鹏源码头下雨天有黑水流到淮河里,晴天拉煤产生大量煤灰粉尘,希望到现场核实处理,码头不要放煤。	潘集区	大气,水	2025年6月24日上午,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潘集区交通运输局、平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该信访件进行了核查。经查,淮南市鹏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丁隐村码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33005060F。该公司《淮南市鹏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年吞吐量200万吨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5月14日通过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审批[2010]23号),于2019年8月4日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自主验收。该码头在场地西北角建设一座约500m³的三格式沉淀池,用于场地冲洗水收集沉淀、循环使用;在场地东北角建设一座约90m³的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循环使用。该码头场地四周均建设有明沟用于废水收集,明沟相互连通,最终汇入沉淀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污水流入淮河的现象;同时现场开启抓机设备进行抓煤,抓煤过程中抓机斗密闭严实,未发现有货物撒漏至淮河的现象;但场地冲洗不完全,存在少量货物撒漏在地面的现象。	部分属实	对全区内码头运输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1.督促该码头货物即来即走,不得在码头堆放超过24小时。 2.要求车辆冲洗平台充分利用,避免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并在作业结束后,将场地完全冲洗干净。	否	无
3	WX202500335	刘岗镇恒大时代新城小区西侧有大量建筑垃圾、固废、生活垃圾,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寿县	固废	收到交办件后,寿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县城管局和刘岗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刘岗镇恒大时代新城小区是2020年淮南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恒大安徽(寿县)空港小镇一期项目(住宅),由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在承建恒大时代新城过程中将小区西侧约200平方米荒地作为临时建筑垃圾堆场。现场检查时,该堆场堆放有建筑垃圾等约40吨,其他零星堆放修路用的水稳建材约60吨,现场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距堆场北边有恒大时代新城周边修学府路时取土造成的坑塘,约5亩左右,水面发现有少量漂浮杂物。	部分属实	健全农村建筑垃圾治理和收运处置体系。	1.将大约40吨的建筑垃圾送往新桥园区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预计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将其他零星堆放的大约60吨修路用的水稳建材移走,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2.对抗塘漂浮物进行清理,同时对堆场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整治。	否	无
4	WX202500336	龙湖菜市场基建C楼楼下冷库噪音非常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田家庵区	噪声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此处商住楼位于龙湖菜市场闹市区,一层为商业用房,二层为居民居住。一楼部分商户储存冻货的冷库,运行时压缩机及散热器存在声响,信访件反映内容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商户的日常监管,避免噪声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1.街道已联合相关部门对商户进行约谈。 2.楼下商户已将散热器更换为最新静音型号并采取了包裹隔音棉等措施,并承诺午间、夜间居民休息时停止设备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截止6月24日,设备静音装置已安装到位。	是	无
5	LD202500418	谢家集区洞山西路淮河化工厂创新园西北角有建筑垃圾堆放,希望垃圾尽快覆盖清理掉。	谢家集区	固废	2025年6月9日,谢家集区曾收到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投诉(LD202500138),反映“谢家集区洞山西路淮河化工厂,谢家集区创新园有建筑垃圾堆放,希望进行垃圾覆盖或者清运。”接投诉后,望峰岗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进行了查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要严密覆盖,施工单位已对未及清运的建筑垃圾进行了覆盖。此次接到投诉后,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望峰岗镇人民政府对淮河化工厂创新园再次进行了巡查,该园区内部分厂房、路面、地下管网正在施工,未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大部分裸土及建筑垃圾已覆盖,仅少量零星垃圾及部分未硬化的路面没有覆盖。	部分属实	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扬尘管控,尽快清运建筑垃圾。	1.督促施工单位对裸土及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减少扬尘污染。 2.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否	无
6	WX202500338	玉满楼酒店在街道边居民区后大量养殖家禽供酒店使用。距离其他居民住宅不足一米,家禽产生的粪便臭气熏天,污水横流,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田家庵区	大气,水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玉满楼酒店(经营者:杨某军)位于史院乡街道路南,西侧与杨某夫妇住宅相邻。该饭店日常采购活鸡临时存放于两家房屋中间。乡村两级干部现场检查时,鸡棚内现存活鸡20余只,有鸡粪未及清理,未见污水横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025年6月23日,乡村两级干部对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由杨某军将鸡棚迁到饭店南侧。同时乡政府督促玉满楼酒店做好畜禽粪污的及时清理,目前正在清理畜禽粪污。	否	无
7	WX202500340	潘集区泥河镇三十二处农村安徽沐禾公司内有豆腐作坊,无任何相关手续,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潘集区	大气,水	2025年6月24日上午,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泥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经查,安徽沐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5日,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42处农场。该公司《安徽沐禾肥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有机肥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淮环审复[2023]22号),目前该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调查发现该公司北侧厂房内有一处豆制品作坊,2025年5月底由泥河镇人民政府查实为“散乱污”企业,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予以取缔,该处豆制品作坊已于2025年6月11日取缔完成。	部分属实	督促属地乡镇对全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并严肃查处。	泥河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豆制品作坊死灰复燃,将依法查处。	是	无
8	WX202500341	大通区金丰易居东方城市花园小区部分楼栋距离铁路的距离很近,每日铁路列车造成噪音对附近居民影响极大。列车经过附近还会引起高层的共振。盼望政府相关部门与上海淮南铁路局协商,并能采取对噪音有效的隔离措施。	大通区	噪声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大通区住建局、大通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赴金丰易居东方城市花园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走访部分居民了解到,火车经过时确有噪音和共振现象。经核实,市民反映铁路噪音包含鸣笛声、机车发动机工作声音以及列车运行时与钢轨撞击声音,属正常生产作业声音,未发现司机恶意鸣笛、站区使用大功率喇叭等故意制造噪声现象。	属实	安抚群众情绪,对噪声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1.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小铁路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已与合肥机务段沟通,除按正常规定要求鸣笛外,在临近小区或夜间休息时尽量减少鸣笛。	否	无
9	WX202500342	西瓦村鱼塘倾倒建筑垃圾。	高新区	固废	接到信访件后,淮南高新区高度重视,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相关部门以及三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实,群众反映鱼塘位于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北侧,经了解实际为高速公路修建时遗留下来的取土坑,用地性质为村集体所有的坑塘,属于非农用地,并无人在此从事渔业养殖活动。2025年6月16日,淮南市自规局下达了《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淮自然资规[2025]161号),将该处坑塘作为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临时用地使用,现场使用了经分拣后的工程渣土用于平整场地。	部分属实	督促用地单位严格遵守临时用地使用规范,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督促用地单位待临时用地期满后,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三和镇西瓦村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经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状,经验收合格后交还于三和镇西瓦村。	否	无
10	WX202500343	架河芦村湾食品厂在废弃学校内搞食品厂,无环评手续,用地手续不知是否齐全,油炸产生的气体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冲洗的水没有环保设施处理,通过沟渠直流入淮河。	潘集区	水,大气	2025年6月21日至6月22日,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架河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食品厂位于原潘集区架河第二初级中学老学校,已与架河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该公司以酱园、糯米酒、绿豆圆传统食品为主,采用传统加工工艺,油炸食品主要是绿豆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油炸绿豆圆工序已拆除,用水主要以清洗原材料为主,修建有三格沉淀池但使用不规范,未能达到作用。该企业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编号20253404060000066),环保手续合规。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现场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池进行维护改建,要求在以后的生产活动中规范使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否	无
11	WX202500344	1.该固废基地大门口有一个粉煤灰散乱污小企业,一直未取缔,夜间偷生产,扬尘极大,污染环境。 2.固废基地的陶粒厂的工业炉窑没有在线监测长期夜间偷排废气,且未降低成本,擅自降低排污许可管理。	潘集区	大气,固废	1.关于“该固废基地大门口有一个粉煤灰散乱污小企业,一直未取缔,夜间偷生产,扬尘极大,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与第一批信访件(问题编号WX202500095)内容重复,目前正在整改中。 2.关于“固废基地的陶粒厂的工业炉窑没有在线监测长期夜间偷排废气,且未降低成本,擅自降低排污许可管理”的问题,2025年6月22日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潘集大宗固废基地的陶粒厂进行现场核查,该陶粒厂为淮南市潘集区原潘一厂区内投资建设煤电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对项目环评予以审批,并下发《关于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煤电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2020]14号)。2022年10月,潘一公司开始安装中试线,并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该项目由新东辰集团自主研发,面临诸多技术问题和挑战,中试结束后潘一公司基于前期试验成果,着手建立陶粒生产线。2024年9月该公司与安徽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咨询合同。经过长时间的不懈努力与反复调试,2024年12月,生产线基本确定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立即启动环保竣工验收流程。2025年1月,在线监测设备完成联网。2025年3月、2025年6月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的检测工作,报告编号分别是AH2025021301和AH2025051502。2024年12月,申领排污许可证(91340400150250099K001X),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	部分属实	加强联合执法,彻底消除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隐患。	1.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田集街道多次开展联合执法,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粉煤灰散乱污企业关停整改。 2.前期根据群众投诉线索,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依法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罚款1.54万元。 3.2025年4月潘集供电公司已对该粉煤灰企业下达《停(限)电通知书》,进行停电处理。 4.2025年6月田集街道再次对该粉煤灰企业场地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督促其对储罐设备进行拆除,预计于2025年7月底前拆除完毕。 5.督促该陶粒厂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否	无
12	WX202500346	潘集区架河镇孔李大桥下方立富产业园里有豆腐作坊且里面的沼气储罐违规处置来源不明的豆腐水。	潘集区	水	经调查,群众信访反映的公司是潘集区架河绿都生态养殖场,位于潘集区架河镇小郭村,生态园占地面积70000m²。项目环评于2013年8月19日由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表批[2013]58号),2017年4月完成环保验收。经核查,该生态园内养猪场建有猪圈10个、发酵罐3座、黑膜沼气池1座,猪粪通过化粪池泵入粪污暂存池,然后泵入发酵罐发酵,发酵完的沼液泵入黑膜沼气池,最后进入自用农田施肥,沼气通过管道泵入500千瓦沼气发电机,用于发电,该生态园内暂存池和发酵罐均为猪粪等动物粪便,排查未发现豆腐作坊,据架河镇人民政府反馈2023年该生态园内存在一处豆腐作坊,已于2023年6月份予以彻底取缔。	部分属实	组织各乡镇街道加大辖区内巡查频率,加强监管力度。	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巡查检查,同时定期依照环评开展臭气检测,避免超标现象。	否	无
13	WX202500348	我们是来淮南投资的企业,我们去窗口提交环评资料,他们受理或者不受理也不给说明,不给受理单,光送环评都让跑七八趟。然后又说没总量,不给审批。其它地方环保窗口都是一站式服务,一次全部解决,到了淮南市环保局窗口,让去大气科,又去县分局,到处跑。一个项目从开始到审批完要三四个月,一个破环评搞得我们焦头烂额。	凤台县	其他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进行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建设单位可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提交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生态环境局在审批系统内进行受理,不予受理的也会在系统内退回并备注原因。建设单位也可前往政务服务中心1楼东区工程建设F01-F05号无差别综合窗口报送项目环评相关资料,受理后反馈受理单,不予受理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原因。建设单位如有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电话咨询0554-6664070。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将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不属实	无	无	是	无
14	LX202500047	谢家集区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长期排放有毒气体,偷排严重。夜间生产时治理设施不使用,监测数据造假,地下水受到污染,勾结监测公司和区环保大队,该公司负责环保的是环保退休干部郭门山,希望相关部门认真核查。	谢家集区	大气,水	经调查,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位于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主要从事铅蓄电池制造。该公司年产30万KVAh牵引矿用防爆电源装置及矿用防爆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0月9日由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2010年11月8日由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环验[2010]18号),2012年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2021年10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共有铅尘(烟)排放口10个,分别为板栅制造工序2个,铅粉制造工序1个,和膏工序2个,灌粉工序1个,分片工序1个,组装工序3个,均配套建有废气处理设施。板栅制造工序铅尘(烟)一组经HKE铅烟净化器和多级喷淋后排放,一组经双塔多级喷淋后排放;铅粉制造工序铅尘(烟)经脉冲布袋除尘和多级喷淋后排放;和膏工序二组铅尘(烟)经HKE铅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灌粉工序一组铅尘(烟)经脉冲布袋除尘和多级喷淋后排放;分片工序一组铅尘(烟)经脉冲布袋除尘和多级喷淋后排放;组装工序一组铅尘(烟)经脉冲布袋除尘和多级喷淋后排放,另外组装工序一组铅尘(烟)经HKE铅烟净化器和多级喷淋后排放。化成车间有2个酸雾排气口,酸雾经酸雾净化器+喷淋处理后通过酸雾排气口排放。该公司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洗浴、洗衣房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该企业现有3个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厂区大门。经查阅资料,该公司委托安徽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地下水及土壤检测机构2023年为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HSC2023052904),未发现地下水存在超标的。2024年10月25日,该公司委托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4年10月30日、31日安徽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了执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企业达标排放。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近三年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24次(均制作现场勘察笔录),未发现执法人员与企业存在利益输送、监管失职等问题。经对比企业人员名录,未发现名为郭门山的人员在该公司任职。2025年6月25日,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对企业检查时,发现公司生产间积尘严重,生产设施密封不完全,存在铅粉跑冒洒漏现象,酸雾喷淋塔排气筒检测孔未密闭,喷淋塔风机管道连接松动漏气。投诉反映的监测数据造假问题,目前正在调查核实中。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及制度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1.督促企业对车间卫生进行打扫,对生产设施进行密封,杜绝铅粉跑冒洒漏现象。 2.督促企业对酸雾喷淋塔排气筒检测孔进行密闭,对喷淋塔风机管道连接松动处进行修复,确保密闭性。 3.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否	无